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0-091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8月15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在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出具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

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3）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并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